

# 澳門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 特首賀一誠提四點希望

澳門行政長官賀一誠在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首場諮詢會(澳區全國人大、政協、政法界等專場)上致辭。



澳門特區政府就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舉行了多場公眾諮詢會。其中，在首場諮詢會上(全國人大、政協、政法界等專場)，行政長官賀一誠表示，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是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積極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必由之路，是今年特區政府施政和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件大事，攸關國家的長治久安，以及澳門社會的持續繁榮穩定。他並提出四點希望，深刻認識修法的意義、充分認識修法工作的挑戰、積極發揮引領帶動的作用及堅決反對一切擾亂和干涉。

## 因應國內外安全形勢的深刻變化

首場公開諮詢會於八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舉行，由行政長官賀一誠、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及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共同主持，聽取澳區全國人大、政協委員、政法界等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賀一誠於會上表示，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體現了澳門特區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對國家的安全和澳門社會的長治久安，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

，但因應國內外安全形勢的深刻變化，尤其是世界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大國博弈不斷加劇，以及近期美國眾議院長竄訪中國台灣地區等等，損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的實例，使國家正受到來自不同領域非常嚴峻的安全威脅，促使澳門特區要以更有力的安全治理予以防範應對。

面對當前如此迫切的國安風險，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是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積極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必由之路，為此特區政府決定啟動這次修法工作，自八月廿二日起展開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對修法的意見，目的是希望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能夠對二〇〇九年制訂實施至今的現行法律及時作出完善，以更好地回應新時代的總體安全挑戰。

## 修法以克服法律現存問題和不足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就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作政策說明，他指出，特區政府適時審視了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並開展了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深入研究國家安全理論、科學分析現實案例，以及進行了廣泛的比較法研究等，過程中得到了中央的關心和指導。期望透過這次全面修訂《維護國家安全法》，可以克服法律現存的問題和不足，使法律能夠達至與國家及香港特區相關法律的同等維護水平，使特區履行同等的國家安全標準，從而提升特區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能力，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

諮詢會上共有十一人提出意見和建議，一致認同及支持修法，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啟動修法工作，隨着國內外的形勢變化與風險增加，修法有助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對

促進國家安全和澳門公共秩序起到積極作用，也有利澳門特區履行憲制責任。

賀一誠在總結時表示，希望參與諮詢會的人士，能夠積極向社會各界傳達與修法有關的訊息，他提出了四點希望：第一，深刻認識修法的重要意義。當前，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面臨着新的情況、新的挑戰，要前瞻應對各種風險，必須有一部更具操作性、強而有力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作為支撐，使特區能夠依法更好地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更有力防範及遏止外來干涉，以及更有效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目前，特區政府適時修改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是為了確保維護國家安全工程更好地符合新時代的形勢和要求。

## 反對一切別有用心之擾亂和干涉

第二，充分認識修法工作的挑戰。這次特區政府建議的修法內容，是因應今後維護國家安全形勢發展需要而提出的，不僅前瞻應對趨勢，亦針對現實國家安全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堅持底線思維，對於本次修法工作，我們要充分評估風險、準確研判形勢。

第三，積極發揮引領帶動的作用。

## 大陸將在澳門發行30億人民幣國債

大陸財政部和澳門特區政府廿一日同步公告，大陸將於今年九月七日在澳門發行卅億元人民幣國債。

大陸財政部和特區政府的公告指出，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是大陸中央政府持續支持澳門發展現代金融的重要舉措，為投資者提供安全穩健的投資選擇，有利於進一步拓展投資者範圍，提升澳門債券市場吸引力，推動澳門債券市場建設，支持澳門人民幣市場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澳門的金融合作。

澳門特區政府歡迎中央政府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特區政府表示，中央政府再次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是持續支持澳門發展現代金融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舉措，特區政府對中央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謝。

據指出，本次國債將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引導優質發行人和國際投資者參與澳門債券業務，豐富澳門債券市場的產品種類，同時有助於活躍澳門離岸人民幣市場，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劉剛 郝雨晴)

維護國家安全，不僅是特區的憲制責任，也是包括澳門居民在內全中國人民的法定責任，因此，對《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工作，特區政府定必全力以赴，同時也十分需要社會各界和全體居民的關心和積極參與推動，希望與會人士能夠在各自的社會崗位上發揮積極作用，引領帶動所屬機構、所聯繫的社群或團體積極參與、理性探討，尤其是採取廣大居民能夠理解、樂於接受的方式方法進行正確的宣傳解讀，這樣才有利於公眾明辨慎思、正確理解，最終凝聚廣泛共識。

第四，堅決反對一切擾亂和干涉。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關係到國家、澳門特區和每位市民的切身利益，對於廣大居民是重要的保障。因此，在修法諮詢期內，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定必就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修法內容大做文章，甚至可能透過鼓動以過激的方式對修法進程加以阻撓甚至破壞。在國家安全這一大非面前，需要社會各界和廣大澳門市民敢於反駁和澄清一切針對修法的惡意攻擊和不實資訊，更應旗幟鮮明地為推進修法保駕護航，確保修法工作不受任何干涉。